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